

《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建设与运营指南 (征求意见稿)》国家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三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2〕39 号)，由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服务标准化研究所(政府运行保障标准化研究中心)等负责国家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建设与运营指南》的编制工作，项目计划号：20220915-T-469。

(二) 主要编制单位

本标准由全国机关事务管理标准化工作组提出并归口由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服务标准化研究所(政府运行保障标准化研究中心)等负责起草。

(三) 背景及意义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事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在全社会弘扬勤俭节约精神”，坚持以“勤俭办一切事业”为引领，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聚焦盘活用好存量资产。在国家层面，《机关事务工作“十四五”规划》指出“推进资产共享共用，加大统一调配力度，推广公物仓试点经验，探索建立资产调剂平台，发挥资产使用效益”。在《机关事务标准化工作“十四五”规划》中，公物仓建设和使用标准被

列为“十四五”时期机关事务标准制修订重点。2020年5月，国管局启动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建设，三年多来，累计入仓资产7.45万件，原值4.90亿元，为各部门、各单位调配资产3.38万件，节约购置资金2.45亿元，带动70多个部门的7800多家单位建立公物仓，并通过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信息平台实现集中统一管理。在地方层面，各地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和过紧日子工作要求，以多种形式探索线上线下公物仓建设，国管局通过开展公物仓创新试点建设，在全国范围内选取了43家单位在公物仓应用功能拓展、信息平台建设、运行机制优化、全域推进和集中统一管理等方面开展试点，形成了一批公物仓管理新模式的实践经验。然而，目前各地公物仓的建设形式以及运营模式等还有较大差异性，制约了资产进一步盘活利用和公物仓效能的进一步发挥。因此，亟需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建设与运营指南》国家标准为各地公物仓建设提供方向性指引。

建设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是推动资产调剂共享共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益、节约财政资金的有效途径。标准化的公物仓，有助于降低建设使用门槛和推广成本，有助于增强各部门及地方单位建设和使用公物仓的积极性，有助于推动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

建立全国统一的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建设标准，为各地建设管理公物仓提供指导和参考，实现公物仓建设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同时，为统筹推进公物仓全国“一张网”建设提供助力。

（四）主要工作过程

1.标准预研

2022年11月，为稳步、高效推进国家标准编制工作，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可行性，根据框架稿的结构布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与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服务标准化研究所（政府运行保障标准化研究中心）召开内部讨论会。会议对《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建设与运营指南》国家标准各参编单位进行了分工，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政府运行保障标准化研究中心）提出了基础资料的编写要求。会后，由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资产管理司牵头，联合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服务标准化研究所（政府运行保障标准化研究中心）、各地方参编单位成立标准编制组，开始进行标准预研工作。

2.资料检索与研究

2022年12月至2023年6月，标准编制组通过中国知网、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等检索平台先后查阅了与公物仓建设、运营相关的标准、法规、期刊、论文等资料。同时，标准编制组向上海机管局、四川机管局、山东机管局、济宁机管局、成都机管局、杭州机管局、江苏机管局、浙江机管局、湖南机管局征集了对《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建设与运营指南》标准框架体系和具体内容的修改意见、实践经验以及研究成果。通过对以上资料进行充分地分析研究，了解了各地公物仓管理与运营的实践经验和通用编写内容，比较了各地方机关事务管理局公物仓管理与运营的差异性，确定了本标准的整体编制思路。

3.确定标准框架

2023年7月，标准编制组在前期资料研究基础上经过多次内部研讨会并形成以下共识：

（1）确定了标准的框架；

（2）明确了标准的类型是指南而不是规范。

4.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写

2023年7月至9月，标准编制组根据内部研讨会结果，结合资料研究，撰写标准草案，并由国管局资产管理司修改后，于9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标准制定原则

1.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作为国家推荐性标准，各地方行政事业单位建设公物仓的规模大小，运营方式等存在较大不同，综合考虑不同地域、发展差异等因素，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注重条款的普适性，以便让更多行政事业单位能够参照使用。

2.一致性原则。

标准内容与机关事务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规定等协调一致。

3.规范性原则。

该标准在结构和编写规则上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保证标准的编写质量。

4.可操作性原则。

本标准标准定位在于指南，旨在指引各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

建设与运营方面，对照标准条款，快速学习、采取建设与运营措施，给予方向性指导。

（二）标准主要内容。

目前，标准总体框架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资产来源、基本功能、公物仓建设、运营管理、监督与评价8方面内容。

1.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的资产来源、基本功能、公物仓建设、运营管理以及监督与评价的指导建议。

本文件可用于指导各地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建设、运营管理、监督与评价等工作。

2.规范性引用文件。

列出本文件直接引用的标准信息。

3.术语和定义。

对本文件中使用的有关术语做出界定和解释，包括：公物仓、实体公物仓、虚拟公物仓。

4.资产来源。

给出了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的资产来源类型。

5.基本功能。

给出了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应具备的功能，包括：资产调剂功能、资产共享功能、资产租赁保障功能、资产周转使用功能、专项资产管理功能。

6.公物仓建设。

按实体公物仓与虚拟公物仓两类，给出了相应的建设建议。

7.运营管理。

从公物仓运营的全流程角度，给出了公物仓运营建议。纳入实体公物仓集中管理的资产，实物管理宜与虚拟公物仓同步运营，互为支撑；未纳入实体公物仓集中管理的资产，宜通过虚拟公物仓进行管理，具体包括：账户管理、资产入仓、在仓资产管理、资产使用、资产出仓以及档案管理。

8.监督与评价。

给出了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与监督以及评价与改进的建议。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无。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无。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无。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非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或细化类标准，标准中所规定的条文符合国家现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建议标准发布后即实施。标准发布后，将由国管局、全国机关事务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组织开展标准的宣贯、培训等活动，做好标准条文解读工作，推动社会各界更多了解标准、使用标准。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